



总第73辑 (2018.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夫妻债务司法解释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医疗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专题〕

一个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责任承担

〔法官特稿〕

救危机婚姻的家事审判

——杜万华专委《法治中国说》演讲稿

〔域外考察〕

关于赴日本参加《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国际研讨会的情况报告

〔理论前沿〕

内幕交易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司法观察

〔指导性案例〕

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晚于工程竣工之日，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不应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合同条款的文义与已查明事实及其相应法律规定的要求存在冲突时，如何确认其是否可作为裁判依据

——上诉人甘肃宝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兰州安宁新城万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兰州市安宁区就业服务局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二审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73辑 (2018.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8 年. 第 1 辑: 总第 73 辑/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097 - 4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8566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8 年第 1 辑 (总第 7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97 - 4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江必新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刘 敏

王慧君 刘银春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于 蒙 王友祥

王毓莹 方 芳 付少军

司 伟 吴晓芳 张颖新

张 纯 肖 峰 汪治平

李 琪 宋春雨 高燕竹

谢爱梅

执行编辑 汪治平 于 蒙

执行编辑助理 韦 大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单国钧	湖北高院	杨文雄
天津高院	景 鸿	湖南高院	彭亚东
河北高院	赵 倩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山西高院	牛向宏	广西高院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	郝 力	海南高院	钱志勇
辽宁高院	赵英伟	重庆高院	彭 贵
吉林高院	张 敏	四川高院	张兴全
黑龙江高院	何 涛	贵州高院	管劲松
上海高院	吴 薇	云南高院	赵 锐
江苏高院	俞灌南	西藏高院	琼 巴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赵学玲
安徽高院	文则俊	甘肃高院	史 莉
	高仁宝	青海高院	祁得春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马明夫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叶 敏
山东高院	崔 勇	兵团法院	徐丽丽
河南高院	刘天华	军事法院	王忠涛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邹 治
天津高院	杨 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 迪
内蒙古高院	王相瑞
辽宁高院	高 菡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李营东
上海高院	洪 波
江苏高院	潘军峰
浙江高院	沈 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李志尧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陈东强
河南高院	王福蕾
湖北高院	张之婧

湖南高院	陈盎然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谭振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 二
云南高院	赵 锐
西藏高院	丹增罗布
陕西高院	李晓锋
甘肃高院	刘 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宋成祥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党和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 -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2 日) (1)

【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
纠纷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3)

【夫妻债务司法解释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1 月 17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稿 程新文(27)

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 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 解释》答记者问	(33)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程新文 刘 敏 方 芳 沈丹丹(39)
双方合意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夏吟兰(52)
切实保障婚姻安全,充分体现公平正义	李明舜(57)
在夫妻债务性质认定中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薛宁兰(61)
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马忆南(64)

【医疗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专题】

多个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责任承担	李 琪(67)
医疗机构紧急救治侵权责任的认定问题	沈丹丹(80)

【劳动人事争议诉裁衔接专题】

依托六大载体 搭建对接平台 大力推进裁审衔接机制建设	毛宇健 马丽莎(89)
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 构建规范高效协同的裁审衔接工作新模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95)
统一裁审标准 规范裁审程序 实现劳动人事争议 裁审衔接工作顺畅有序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02)
创新机制 共建共享 做好新时代劳动人事争议 裁审衔接工作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108)

【大法官特稿】

拯救危机婚姻的家事审判 ——杜万华专委《法治中国说》演讲稿	(114)
--	-------

【域外考察】

- 关于赴日本参加《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国际研讨会的
情况报告 吴晓芳(122)

【理论前沿】

- 内幕交易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司法观察 王林清(125)
公平分担损失规则之理论与实证分析
——以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为中心展开 高燕竹(148)

【指导性案例】

- 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晚于工程竣工之日,承包人
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不应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6)
混合担保中债务人提供的质押未设立对保证人的影响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60)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 合同条款的文义与已查明事实及其相应法律规定的要求存在
冲突时,如何确认其是否可作为裁判依据
——上诉人甘肃宝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兰州安宁新城万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兰州市安宁区就业服务局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
合同纠纷二审案 肖 峰(169)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的起算点为应当支付工程款时
——湖南协和建设有限公司与株洲市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王毓莹 陈 亚(193)

【裁判文书选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豫01民终14848号 (216)

【民事审判工作展望】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〇一八年工作要点 (226)

二〇一八年全国法院民一庭系统工作要点 (230)

【地方法院传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关于《民法总则》施行后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参考意见

(2017年12月20日) (234)

【民事审判信箱】

作出保全裁定的法院又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理,受移送

法院审理后作出了生效判决的情况下,保全损害责任

纠纷案件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 (239)

对于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送达与否其实无损被申请人的权利,

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是否还有必要对应诉

通知与审查裁定再进行公告 (239)

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是否应适用相同的审查标准 (240)

案外人针对仲裁机构作出的确权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的

执行能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40)

对于追索抚养费的案件,若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死亡的,

案件应如何处理 (240)

《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约定的

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应如何理解 (241)

【党和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年1月2日

中发〔2018〕1号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现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重要支撑。5年来，粮食生产能力跨上新台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民生全面改善，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显著提升，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三农”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国家支农体系相对薄弱，

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有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亿万农民的创造精神,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支撑,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立足国情农情,顺势而为,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 目标任务。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

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三、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一)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善支持政策。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强化监督考核和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面向全行业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推进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研机构、设备制造企业联合攻关，进一步提高大宗农作物机械国产化水平，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

(二)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制定和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深入推进农业

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统筹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科学布局近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三）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等项目，研究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四）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节本增效，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建立健全我国农业贸易政策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和农业贸易规

则制定,促进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农业国际贸易秩序。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五)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

四、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乡村自然资源加快增值,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开展退耕还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建立成果巩固长效机制。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二) 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

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地方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健全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四）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加快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冰雪海上运动、野生动物驯养观赏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五、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二）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吸取城市文